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准备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及正在筹划或需要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公司董事会是信息披露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对外报送的监管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各归口单位或相关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或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例如业绩座谈

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得多于业绩快报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财务数据资料，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在报送之前应将报送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册备查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对外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第十条 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制作或在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如违规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如利用其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